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18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李树明 邵志军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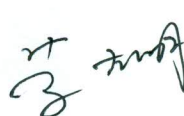
致：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会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天利高新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名册》，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27,477,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5%，均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签到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监事签到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高管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14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投资建设“甲乙酮原料及产品升级优化技改项目 15 万吨/年丁烯异构化、5 万吨/年 MTBE 及配套单元”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表》、《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其中上述第 7 项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第 10 项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李大明

邵丽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